

经纪人考试指导：消费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7_BB_8F_E7_BA_AA_E4_BA_BA_E8_c35_45260.htm 消费税是对一些特定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。国务院于1993年12月13日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，财政部1993年12月25日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，并于1994年1月1日开征消费税。消费税的特点：1、征收范围具有选择性；2、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；3、征收方法具有选择性；4、税率、税额具有差别性；5、税负具有转嫁性。

一、消费税的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，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。金银首饰消费税的纳税人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零售金银首饰的单位和个人；委托加工、委托代销金银首饰的，委托方也是纳税人。

二、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我国消费税的征税范围有：烟、酒及酒精、化妆品、护肤护发品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、鞭炮焰火、汽油、柴油、汽车轮胎、摩托车、小汽车等十一种商品。

三、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消费税共设置了11个税目，在其中的3个税目下又设置了13个子目，列举了25个征税项目。实行比例税率的有21个，实行定额税率的有4个。共有14个档次的税率，最低3%，最高45%。

四、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分别采用从价和从量两种计税方法。实行从价计税办法征税的应税消费品，计税依据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。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税时，通常以每单位应税消费品的重量、容积或数量为计税依据。

五、消费税的计税方法 1、从价计税时 应纳税额

=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× 适用税率 2、从量计税时 应纳税额 = 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× 适用税额标准 3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，不纳税；用于其他方面的，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，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组成计税价格。组成计税价格 = (成本 + 利润)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 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适用税率 4、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由受托方交货时代扣代缴消费税。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，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组成计税价格。组成计税价格 = (材料成本 + 加工费)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 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适用税率 5、进口应税消费品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计算公式为：组成计税价格 = (关税完税价格 + 关税)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 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消费税税率 6、零售金银首饰的纳税人在计税时，应将含税的销售额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。金银首饰的应税销售额 =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÷ (1 +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) 对于生产、批发、零售单位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或未分别核算销售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 = 购进原价 × (1 + 利润率) ÷ (1 - 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) 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六、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1、生产环节。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，由生产者于销售时纳税。其中自产自用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不纳税；用于其他方面的，于移送使用时纳税。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扣代缴。 2、进口环节。纳税人进口的应税消费品，由进口报关者于报关进口时纳

税。3、零售环节。金银首饰消费税由零售者在零售环节缴纳。七、消费税的优惠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，免征消费税；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，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